**金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国家免学费资助指南**

发布时间：2020/7/14

◆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的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国家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国家免学费政策资助标准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国家免学费政策补助方式

按照《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3〕58号）规定，核拨公用经费的学校，不再另外核拨免学费补助资金。

暂未按规定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的，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第一、二、三学年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的运转经费缺口，由财政按免除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补助方式为：对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同专业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低于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的，按民办学校实际学费标准予以补助。